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蕭瑞欽
指定辯護人　李姿誼律師（義務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7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114年度訴字第47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4年，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，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88、114-115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及沒收部分之認

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（含辯護人辯護意旨）略以：㈠被告於本院時坦承犯行，表示認罪，並被告年紀已大，有肝硬化疾病，請從輕量刑。㈡被告需要的是人際關係的連結，因被告家中只有生活不能自理的母親，及突然從臺北回來同住、與被告衝突不斷的姪子（不讓被告去2樓拜神明），才會導致被告的情緒掌控不佳。被告常常覺得孤單、人生無望，喝酒後就情緒不好，被告不會無緣無故做出此危險舉動，若家人能給予包容，就不會發生本件事故。㈢被告表示如下次情緒不好時，不再喝酒，而會去廟裡拜拜，去寺院聽師父講經，參加寺裡的活動，去做一些幫助社會的事等語。

五、被告已著手於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犯行之實行而未遂，屬未遂犯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六、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所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因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.按量刑之輕重，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，表示認罪，頗具悔意，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。原審「未及審酌」上情，致量刑失之過重，容有未洽。

2.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事後已坦承認罪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，期臻適法。

㈡爰審酌被告為被害人蕭林麗之子，僅因飲酒後情緒不佳，即不顧被害人蕭林麗安危而為本案放火犯行，且被害人蕭林麗無自理能力，如被告順利引燃定無法自行逃生，幸警方即時到場得以排解，始未釀成災禍，被告漠視他人生命身體、財產法益，且自我情緒控管能力不佳，法治觀念薄弱，實值非難。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犯後終能於

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犯罪之手段、情節及可能之危害。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收押前從事電鍍，月入新臺幣3、4萬元，離婚，有1名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10月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用程序法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嘉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鈺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73條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